

证券代码：002610
债券代码：112691

证券简称：爱康科技
债券简称：18爱康01

公告编号：2018-175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0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0月23日至10月24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0月2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

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1,112,118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6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111,287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4.74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831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4,29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45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831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5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

（1）回购股份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1,7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41%；反对 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9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6830%；反对 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3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(2) 回购股份的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1,67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03%；反对 4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97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7156%；反对 4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.2797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7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(3)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1,7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41%；反对 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9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6830%；反对 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3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(4)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1,7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41%；反对 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9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6830%；反对 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3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(5)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1,7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40%；反对 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59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6783%；反对 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317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7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(6) 回购股份的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1,7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40%；反对 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59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6783%；反对 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317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7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(7) 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1,7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40%；反对 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59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6783%；反对 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317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7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1,7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40%；反对 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59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6783%；反对 3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317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47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邹云坚、庄浩佳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